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〔2025〕17号

关于同意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开设互联网 营销师（直播销售员）（三级、四级）、 电子商务师（三级、四级）社会化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批复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开设互联网营销师（直播销售员）（三级、四级）、电子商务师（三级、四级）培训项目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4〕19号）的规定，同意你开设以下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：互联网营销师（直播销售员）（三级、四级）、电子商务师（三级、四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20日

抄送：市就促中心、区教育局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0日印发
